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3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300号,子公司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0,395,122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8人,代表股份76,322,1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85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72人,代表股份2,253,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46%。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表决情况: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74,45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522%。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82,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9人,代表股份1,871,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37%,均为中小投资者。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普通股股东”均指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均指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58%;反对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9%;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3%。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83%;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9%;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3%。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83%;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9%;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3%。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88,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3%;反对1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9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08%;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8%;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0%;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7,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71%;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1%;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8%。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00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89,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1%;反对11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0,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02%;反对11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1%。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报告股东离任独立董事陈长生,现任独立董事王健、刘晓亚、吴颖昊分别向股东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0,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02%;反对11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1%。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报告股东离任独立董事陈长生,现任独立董事王健、刘晓亚、吴颖昊分别向股东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0,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02%;反对11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1%。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报告股东离任独立董事陈长生,现任独立董事王健、刘晓亚、吴颖昊分别向股东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0,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02%;反对11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1%。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报告股东离任独立董事陈长生,现任独立董事王健、刘晓亚、吴颖昊分别向股东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0,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02%;反对11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1%。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报告股东离任独立董事陈长生,现任独立董事王健、刘晓亚、吴颖昊分别向股东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